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茗蕙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3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540231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，請貴校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8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1943號函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各校得報名之類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績優中小學學校：由學校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績優中小學人員：含行政人員及教師，由學校推薦績優推動教職員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優良教案：分為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（專題導向學習）學習組」、「新科技組」及「數位素養組」，由各校教師或教學團隊自由報名參加；各教師團隊至多4人。

三、前項各類別報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和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：請檢附以下資料，於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署，並將電

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j5LNd>），逾時不候。

- 1、報名表。
- 2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- 3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4、推動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：請以簡報或影片呈現。簡報請使用ppt格式，內容以照片為主，輔以文字說明，頁數上限為20頁；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（瀏覽權限設定「不公開」）並提供網址，解析度720p以上，片長以10分鐘為限。簡報或影片檔名請以「推動優良事蹟－學校名稱」或「推動優良事蹟－人員姓名」呈現。

（二）優良教案：請於112年8月21日至10月2日，檢附教案（包含文件及影片）、報名表件、相關同意書、研習與在職證明等文件，逕行上傳至教育部徵選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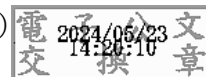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T8qnPnuw5Bzw46L9A>。

四、前項「績優中小學校」和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報名後由本署辦理初選，表現優異者由本署薦送教育部參賽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